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30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教育事业 统计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

为提升全省教育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根据教育部做好教育统计培训的工作要求以及2017年培训计划，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

2017年我省教育事业统计培训以国家级培训与省级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家级培训的人员为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各单位限报1人。省级培训的人员主要为乡镇中心校事业统计管理人员，各县市区（高新区、管理区）限报3人。

二、培训内容

国家级培训的内容主要分为业务培训（报表制度、统计和代码系统讲解）和拓展培训（统计基础知识、数据分析与挖掘、教育发展目标与评价等）。

省级培训的内容主要为统计业务知识，具体包括：1.2017年新修订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2.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口径、填报方法与技巧；3.事业统计系统软件；4.基础信息系统软件。

三、培训安排

1.国家级培训

期次	时间	参训单位	培训地点	备 注
1	8月21－26日	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西安财经学院	21日报到
2	8月27日－9月1日	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大理大学	27日报到

2.省级培训

期次	时间	参训单位	培训地点	备 注
1	8月7－8日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	长沙金枫大酒店	7日上午报到，下午开始培训
2	8月9－10日	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	长沙金枫大酒店	9日上午报到，下午开始培训
3	8月11－12日	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州	长沙金枫大酒店	11日上午报到，下午开始培训

四、培训费用

国家级培训收费标准由培训基地依据有关政策和培训任务确定，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预计总费用2300元左右。

省级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自理。

五、其他事项

1. 今年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内容变化较大，任务繁重，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各市州教育（体）局于2017年8月4日、8月18日前分别反馈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培训人员名单,高等学校于8月11日前反馈参训人员名单。电子邮箱:286299895@qq.com。

3.联系人及电话:

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熊 瑛	0731 - 84729708
------------	-----	-----------------

大理大学	厉震东	0872 - 2219249
------	-----	----------------

西安财经学院	谭 卫	029 - 82348753
--------	-----	----------------

附件：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回执单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7月28日